

**Q：修復式司法是什麼？**

**A：**簡單來說，修復式司法 (Restorative Justice) 是讓與犯罪有關的當事人聚在一起，說出自己感受，修復犯罪造成的傷害，並共同處理犯罪後果的過程。

**Q：參加修復式司法方案，有什麼好處？**

**A：**加害人參加此方案，可以經由面對面會談向被害人說明當初犯罪的原因、犯後的心情，更重要是有機會表達歉意、尋求諒解，向被害人提出如何賠償，以激勵自己勇於負責。

被害人可以直接向加害人說出被害後的感受與影響、解開自己對犯罪事件的疑惑和恐懼，如加害人為何要傷害自己，現在又是怎樣想，並且可以當面接受道歉，協商賠償問題。

**Q：被害人對加害人一定有憤怒的情緒，有可能和加害人坐下來談嗎？**

**A：**修復式司法，最重要的前提要件是加害人和被害人都想參與的意願，如果其中有一方沒有意願，就不會進入修復程序。

**Q：修復程序怎樣進行？**

**A：**由中立的修復促進者來進行。修復促進者通常具備法律、心理、諮商輔導及社會工作等相關背景，並接受完整訓練。促進者在事前需先分別和加害人、被害人見面，協助雙方在會談前有充分的準備；在雙方見面對話時，扮演讓雙方都能放心說話的主持人角色。

**Q：被害人會不會激動發怒，讓人害怕不敢面對？**

**A：**這是大部分的加害人共通的心情。促進者會充分做好準備，安排讓被、加害人都感到能安心對話的場合，這方面請別擔心。

**Q：目前有哪些機關辦理修復式司法方案？**

**A：**目前先在板橋、士林、苗栗、臺中、臺南、高雄、宜蘭及澎湖8處地檢署推動修復式司法試行方案(以下簡稱修復方案)。

**Q：所有的案件都可以適用修復方案嗎？**

**A：**基本上，兒虐與無被害者案件並不適用。試辦初期，主要適用在三年以下徒刑二審定讞的輕罪，例如竊盜、傷害、侵占、詐欺恐嚇等案件，但其他案件如經評估適宜也可適用，詳情請洽試辦的地檢署。

**Q：如果我想參加修復方案，要如何申請？**

**A：**有意願的加害人或被害人可自行向試辦地檢署申請；此外，檢察官、法院、監所、觀護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發現有意願的個案，也可轉介到試辦地檢署。

**Q：對話在哪裡進行？會不會去很遠的地方？會不會有安全顧慮？...**

**A：**會盡量安排在雙方希望的地方進行，前提是具有和善、安全、平等及不受干擾的環境來進行對話。

如果加害人現羈押在看守所或在監執行，對話的場所將設置於加害人收容監所內。其他則如地檢署或附近的公共行政中心等會議室，盡量讓雙方都能安心的地方。

**Q：需要費用嗎？**

**A：**不，完全不收費用。

**Q：會把我的地址等個人資料告訴被害人嗎？**

**A：**絕對不會，除非經本人同意，不然促進者絕不會把加害人的個人資料透露給被害人知道。促進者負有保密的責任，會特別的注意，請放心。

**Q：如果半途改變主意，可以停止嗎？**

**A：**當然可以。「對話」，一定是在加害人與被害人都同意參加的前提下進行，任何一方不想繼續時都可以隨時中止或結束。

**Q：我實在沒有錢，光是道歉也可以嗎？**

**A：**雖然加害人的道歉，對被害人的確具有相當的意義，但經濟狀況差的加害人還是應該很有誠意的與被害人商談如何分期賠償。如果被害人選擇接受加害人的道歉而不要求賠償，也要進一步循民事程序除去加害人的民事賠償責任，至於刑事責任部分，雙方協議的結果僅能作為量刑的參考。

**Q：我現在還在矯正機構裡，如果只是父母或家人去道歉也可以嗎？**

**A：**加害人如果能親自和被害人面對面溝通，對雙方關係的修復最有幫助，而試辦區域的矯正機關也會協助安排在監內會談的場所，沒有問題。但如果被害人同意只和加害人家屬見面，這也是可以的。

**Q：對話的參加者是否只限於當事人家族？**

**A：**當事人如果需要有人陪伴下參加(比如叔父姑母等的親屬、支持你的鄰人、朋友、學校的老師等)，可以告訴促進者，但原則為1-2位就好，並要經過對方同意。

**Q：加害人不遵守會談協議時會如何？**

**A：**促進者在會談結束後，會持續了解加害人履行協議的情形，如果加害人未依照約定來履行，促進者會探詢原因，並將追蹤結果回覆地檢署做後續處理。

**Q：參加修復方案會要求我一定要道歉嗎？**

**A：**不會，修復式司法強調的是關係的修復，目的是提供加害人、被害人雙方對談的機會，以瞭解犯罪事件對雙方的影響，並修復彼此關係，不會強迫道歉。

